

南京机械工程学会文件

宁机学会〔2023〕9号

关于发布《卓越机械工程师评选实施办法》的 通 知

各有关单位、个人：

经南京机械工程学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三次理事扩大会议通过，现发布《卓越机械工程师评选实施办法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附：

《“卓越机械工程师”评选实施办法》

《“卓越机械工程师”申报书》

“卓越机械工程师”评选实施办法

为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“坚持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，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，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，聚天下英才而用之”精神，落实江苏省暨南京市有关人才创新的举措，激发专业技术人才创新活力，发挥专业技术人才在自主创新、攻关克难、求真务实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增强专业技术人才的责任感、使命感、获得感和荣誉感，完善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，进一步激发本行业科技工作者的创新创造热情，持续壮大高水平的人才队伍，为南京市经济建设贡献聪明才智，设立“卓越机械工程师”奖。

一、参评对象及条件

在南京市从事机械工程行业工作五年以上，具有机械工程系列工程师以上职称，爱党报国、遵纪守法、敬业奉献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。突出考量创新成果、工作绩效、解决实际问题能力，以专业技术成果的科学价值、技术价值、经济价值、社会价值为考核的主要内容，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。

(一)专业技术精深、对产业发展和市场发展趋势有较高敏锐度，完成具有较大市场价值的产品、技术、材料、设计、标准等，并通过开展科技成果转化、推广工作，在推进产业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，帮助企业在行业中取得领先地位作出卓越贡献。

(二)作为国家发明专利的第一发明人，其专利的技术水平

业内领先，并在应用后产生重大经济、社会效益。

(三) 作为企业重大技术攻关、研发团队主要负责人，带领团队在产业技术（设备）引进、消化、集成过程中解决关键技术难题、取得创新成果，为推进项目顺利建设实施或为企业实现产品创新、技术改造、工艺提升等发挥了重大作用，得到市级以上相关部门认可。

(四) 其他在工程技术领域技术水平达到业内领先，取得重大成果、产生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、有重大社会影响。

(五) 获得市级以上科学技术奖项一等奖的项目第一人。

二、评选程序

“卓越机械工程师”评选办公室设在学会职称工作办公室，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委会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。

(一) 推荐上报。由个人申请单位同意或单位推荐，经单位内部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南京机械工程学会“卓越机械工程师”评选办公室。

(二) 专家评审。南京机械工程学会“卓越机械工程师”评选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。

(三) 社会公示。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，南京机械工程学会“卓越机械工程师”评选办公室根据综合情况，确定入选人员名单，通过学会网站向社会公示。

(四) 发文公布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南京机械工程学会发文公布评定人员名单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三、获奖人员荣誉

- 1、获颁南京“卓越机械工程师”荣誉证书；
- 2、入（候）选南京机械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库；
- 3、在南京机械工程学会网站宣传获奖人事迹，提高其社会影响力；
- 4、优先推荐获奖人申报上一级或区域有关奖项的评奖。

四、其他

- 1、本办法将在试行中不断补充完善。
- 2、本办法自南京机械工程学会第十一届理事会批准之日起执行。
- 3、本办法由南京机械工程学会评选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